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份购回的相关条款及其他内容进行修订。

详情请见公司 2019-002 号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参股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列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杭州保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累计提供不超过 25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含已提供的财务资助）；为宁波京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提供不超过 28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含

已提供的财务资助)

详情请见公司 2019-003 公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于境内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投资等用途，每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视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确定并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处理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金额、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分期发行、每期发行金额及发行期数、回售和赎回条款、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 2、就中期票据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办理中期票据发

行相关的注册及备案等手续，签署与中期票据注册、备案、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中期票据的上市与登记等）。

3、如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主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适用的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5、办理与中期票据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详情请见公司 2019-004 号公告《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储架发行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强化财务账期管理，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开展上游供应商、施工方对公司及其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供应链资产证券化工作，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详情请见公司 2019-005 号公告《关于储架发行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为强化财务账期管理，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融资，即通过金融机构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并

通过该信托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拟注册储架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详情请见公司 2019-006 号公告《关于拟发行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 2019-007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